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雄环罚[2019]8号

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669868178W

法人代表：钱月磊

地址：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19年5月9日，南雄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超环评范围外购编织袋进行清洗、破碎、造粒，无相关环保手续的环境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2019年5月9日南雄市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；
- 2、2019年5月9日现场检查照片；
- 3、2019年5月13日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- 4、该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；
- 5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月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- 6、该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，受托人林子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- 7、该公司年产14000吨塑料编织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

响报告表、审批意见、验收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19年5月15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雄环责改字〔2019〕37号），2019年6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〔2019〕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诉、申辩的权力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超环评范围外购编织袋进行清洗、破碎、造粒，无相关环保手续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6万元。

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环保局或南雄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

2019年6月23日

